

用户需求书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消防系统维修保养项目，招标人为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项目已通过院长办公会，资金自筹已到位，具备招标条件。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消防系统维修保养项目。

(二) 项目地点：海口市骨科与糖尿病医院

(三) 预算金额：3864101.32 元

(四)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五) 项目概况（文字描述）：医院消防系统已经使用多年，部分设施已出现故障或老化，需对消防系统进行修缮和保养。本项目将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合适的承包商，对医院消防系统进行全面维修和保养，以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和持久性。维修完成后对整个系统提供两年的质保服务，以保证其正常运行和长期使用。

(六)、招标范围

1、项目总体要求：施工范围内设施设备经维修保养后满足消防规范要求。工程范围内的设计、施工工艺、设备及材料的选择应具有先进、高可靠、实用和经济。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各项技术参数和指标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规范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和监管部门

提出的整改要求等，对采购范围内消防设备设施、自动控制、联动等工程等各进行修复施工；如有需要，对基本配置进行深化设计。

2、项目技术要求：

2.1 按设计要求修复和增加各楼层的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含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细水雾灭火系统、防火门联动控制系统等）。

2.1.1 需按照设计要求进行线路、模块及配套配件的更换、安装及调试；

2.1.2 控制系统应满足当地消防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稳定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2.1.3 控制系统应具备消防联动、自动报警、手动报警等功能；

2.1.4 控制系统应具备远程监控和管理功能，方便管理人员实时了解系统运行情况。

2.2 按设计要求更新配置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等（详见图纸，有必要时需根据现场进行深化设计）。

2.2.1 按要求更新配置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需根据现场进行深化设计，确保满足当地消防法规、标准的要求；

2.2.2 照明系统应满足紧急情况下提供充足的照明亮度，确保人员疏散安全；

2.2.3 疏散指示系统应清晰明了，方便人员迅速了解疏散路线和出口位置。

2.3 按设计要求对各区域的楼板、梁、墙柱之间的空隙采用防火封堵材料进行封堵。

2.3.1 对各区域的楼板、梁、墙柱之间的空隙采用防火封堵材料

进行封堵，需满足当地消防法规、标准的要求；

2.3.2 封堵材料应具备防火性能、耐高温性能和耐久性能，确保在火灾情况下能够有效隔离火势传播。

2.4 迁移安装位置错误的供氧管道（详见图纸，有必要时需根据现场进行深化设计）。

2.4.1 根据设计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对供氧管道进行检测、移动和安装；

2.4.2 确保管道在移动和安装过程中不受损坏，不影响其他设施和系统的正常运行；

2.4.3 移动和安装后，进行必要的测试和调试，确保供氧管道正常工作。

2.5 其它设计图纸包含的施工内容；

2.5.1 按照设计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结合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对涉及消防验收相关设施和系统进行维修和保养。

2.5.2 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影响医院正常的运营和服务。

2.5.3 在施工过程中保持工地清洁，保证医院环境的整洁和卫生。

2.6 设备设施更换施工过程中需拆除的饰面按原貌恢复，如有需增加检修口或修改原饰面设计的根据现场条件另行协调，属于较大变更的需执行设计变更程序。

3、质保及服务要求：

3.1 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技术质量经采购人现场人员核定质量不合格者，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货，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2 质量保障

3.2.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已注册品牌制造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投标供应商应对国家强制性相关产品提供 3C 认证证书。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应具备出厂合格证；

3.2.2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投标供应商负责提供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3.2.3 所有货物，质量稳定，基本无磕、碰、划伤、锈蚀、毛刺等现象。

3.3 保修及售后服务

3.3.1 质保期：

质保期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80 号令）执行，自验收签字之日起保修（包括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引致发生的材料费用）24 个月（两年）。

质保期内，工程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的维修服务；非人为因素，一切维护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给予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人工费、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被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日起计，如项目因故障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的，质保期重新计算。如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人要求更换有缺陷货物，在质保期内未响应或未按时修复，采购人可自行采购同等或者同类货物替代或另请单位维修，所需费用（包括拆卸、安装费用）将在质保金中扣回，

如不足以支付，则其差额部分将成为成交供应商所欠债务，采购人可向成交供应商追讨。

3.3.2 成交供应商应有长期售后维修服务机构或稳定的维修服务合作伙伴（须提供人员名单或场地证明文件），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用户使用中出现故障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响应，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

3.3.3 成交供应商应安排专业维修保养工程师到采购人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

3.4 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内需为医院消防系统提供维保服务，要求如下：

3.4.1 每月根据消防报警主机以及 CRT 显示的故障点进行排查，及时消除故障点，使之正常工作；报警主机与 CRT 主机通讯正常，并每月统计月报表提交采购人。

3.4.2 每月检查所有的消防报警主机，及设备供电，确保主机无故障；操作功能正常；面板显示正常；回路工作正常；无短路、无接地故障，记录并提交月报表。

3.4.3 每月检查集中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及时排除故障，使各联动设备工作正常；声光电报警正常，各处层显工作正常，记录并提交月报表。

3.4.4 每月抽查烟感、温感、手报等探测器，确保工作正常，反馈信号正常、无故障，记录并填写月报表。

3.4.5 每月检查消火栓按钮、模块、龙带、喷头、消火栓箱玻璃等使之完好无损，按钮能启泵、报警主机及 CRT 有反馈信号，建立并填写巡检表格，记录并填写月报表。各类报表、台账提供原始记录。

3.4.6 每月检查消防广播强切装置，保证能强切并广播消防紧急语音信号，记录并填写月报表。

3.4.7 每月试验集中控制主机面板按钮，检查各类启、停水泵按钮、排烟风机启、停按钮、正压风机启、停按钮等保证工作正常无故障，记录并填写月报表。

3.4.8 每月分批检查消防电话系统，保证每个回路通话正常。填写并提交月报表。

3.4.9 每季度检查、测试烟感、温感、手报等探测器的数量不少于 50%；以期全年达到 200%的检测量。

3.4.10 每季度检测消火栓数量不少于 50%，确保能启、停水泵、反馈信号正常。全年达到 200%检测量。

3.4.11 每季度进行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及水喷雾灭火系统的末端防水试验，保证各个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湿试报警阀等设备工作正常，确保能启、停水泵、能报警。

3.4.12 每月抽查防排烟系统，检查排烟风机、正压送风机的启

停控制，确保按钮控制启停正常，保证风机起、停的反馈信号正常，及各类风阀的状态是否正确。

3.4.13 每月检查院区各处防火卷帘系统：挡烟垂壁外观、排烟阀状态、送风阀状态、各类防火门状态、卷帘门状态，控制电路、反馈电路等，保证工作正常，完好。

3.4.14 每月检查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应急灯、机房、电梯应急灯、各类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外观、工作状态，保证完好、工作正常。

3.4.15 每月检查各处消火栓内灭火器、控制机房灭火器外观、压力等，保证灭火器压力处于正常范围，能够有效投入使用。

3.4.16 每季度对喷淋系统管路、阀门；水喷雾系统管路、阀门；消火栓系统管路、阀门等消防水系统管线进行检查，保养。日常发生漏水等情况需及时解决。

3.4.17 每季度应做一次消防联动试验，确保烟感、温感、手报、消火栓按钮、消防广播、电梯迫降、卷帘门、非消防电源切除、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排烟风机、正压风机等等一系列联动关系设备能够正常运作，符合国家对于消防联动的要求。

3.4.18 每月检查管网气体灭火系统相关设备、装置、配件的外观、铭牌、手动操作装置保护罩等完整情况；灭火剂及驱动装置的压力情况。

每月检查预制灭火系统设备状态及运行状态，填写并提交月报表。

每季度对气体灭火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每年对气体灭火系统的每个防护分区进行一次模拟启动试验。

3.4.19 确保消防系统正常运行，月完好完整率达 95%以上。

3.4.20 协助医院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应急演练和指导隐患排查工作。

3.4.21 相关消防技术规范要求的其他维护保养、试验、检验、检测的内容。

以上所有维保事项，消防中标人均应每月填写维保记录报告提交采购人。每季度提交季度维保报告，每年年底提交年度总结及向采购人提供详细技术文档等资料。

3.5 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协助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及零配件的采购渠道。

4、其他要求

4.1 质量保证期：两年

三、验收要求

图纸、文件齐全并有申请验收报告，采购人接到监理方认可的报告后三周内答复确定全面验收的时间，通知各方到场进行验收。项目验收的标准执行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本项目的全部技术指标，包括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维修全过程的各项目技术参数应符合或高于本招标文件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相关规范中所制定的指标；同时应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

准、规范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者，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停工，返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完成时间不予顺延。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税收月份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企业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网上打印的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或税务机构电子印章的社保清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可为供应商单位其分公司人员。如新入职或退休员工则提供劳动合同。）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7、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诚信档案手册应填入本项目名称、项目地点及关键岗位人员（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关键岗位人员）加盖单位公章）；

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截图时间须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内）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10、报名参加并获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缴纳磋商保证金；

11、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